

除了提出申訴，您還可以…

1 刑事告訴

如果您遭遇的案件涉及刑事案件，諸如：趁機觸摸隱私部位、親吻、擁抱、跟蹤騷擾、妨害名譽、妨害風化、妨害性隱私等，您除了在警局提出申訴外，還可以一併提出告訴！告訴須於事發6個月內提出。

2 民事求償

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如屬權勢性騷擾者（指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而有監督、照護、指導之人），法院並得因被害人之請求，依侵害情節，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。

3 調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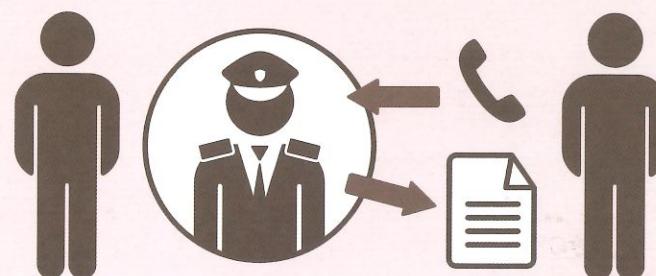
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，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，由主管機關指派學者專家負責調解。

調查程序

調查單位受理申訴後，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1個月。調查完成後，應將案件移送各縣市政府審議，並將審議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。

罰 則

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27條規定：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，經申訴調查成立者，由地方主管機關處1萬至10萬元罰鍰。如果行為人利用權勢關係，則可以裁處6萬至60萬元罰鍰。



我需要幫忙，可以尋求什麼協助？

報案專線：110

全國保護專線：113

**新北市性騷擾防治諮詢專線：
0800-000-785 (請幫我)**



-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可以於申訴時，一併向警方提出保護扶助的需求，並由市政府協助提供諮詢協談、心理輔導、法律協助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

各項新北市的被害人服務資源
可以連結

「新北社會局首頁 > 福利專區 > 性騷擾防治 > 性騷擾防治專區」

或掃描以下QR Code (PDF檔) 獲得更多資訊！



**社交言行勿超過
身體界線要尊重**
No Sexual Harassment

你(妳)不可不知的性騷擾防治

